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704,720.55 元，未分配利润为 677,975,586.65 元，资本公积为 2,938,079,368.50 元，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决定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4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820,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67,500,000 股。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焦炭	指	炼焦物料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而获得的固体炭质材料。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粗苯	指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
沫煤	指	也叫末煤，粒度小于等于 13mm 的煤
洗油	指	是煤焦油精馏过程中的重要馏份之一，约占煤焦油的 6.5—10%，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富含喹啉、异喹啉、吲哚、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联苯、二甲基萘、茈、氧茈和茈等宝贵的有机化工原料。目前主要用于从焦炉煤气中洗苯或萘。作为分离提取联苯、甲基萘、茈、茈、氧茈等产品的原料，以吸收粗苯用。此外还用于配制防腐油，生产喹啉、吲哚、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甲醇	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甲醇和氨反应可以制造一甲胺。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泰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taiheBaotailong Coal&Coal Chemicals Publ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B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5层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5层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传真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宝泰隆矿业大厦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0
公司网址	http://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jt2009@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6-25
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900100015008
税务登记号码	230902749673100
组织机构代码	74967310-0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8,033,818.73	908,468,176.52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04,720.55	34,482,723.59	14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23,129.46	24,748,774.90	-2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395.74	107,861,196.91	-106.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1,054,937.01	2,896,435,721.21	46.42
总资产	7,450,528,831.43	5,667,022,508.50	31.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8	0.0891	8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8	0.0891	8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700	0.0640	-20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22	增加0.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90	0.87	减少1.7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45.64%、82.7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增加了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影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大幅度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247.17%、209.3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主要产品焦炭、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收入减少，导致主营业务出现亏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6.42%、31.47%，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增加了资本公积所致。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22.5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4,956.12	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4,282,043.00	增加了合并子公司范围产生的合并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473.10	免税收入、罚款、滞纳金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89,656.26	理财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68,858.96	
所得税影响额	-41,603,250.74	
合计	121,127,850.0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以来，受钢铁市场持续低迷，焦炭市场萎缩，产品价格严重下滑的影响，公司步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在此不利的形势下，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挖潜、增效、降耗和提升管理水平”的方针为工作主线，着力“稳生产、保生存”，虽然诸多客观因素影响了全年预期的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但通过公司全体员工奋力拼搏和不懈努力，呈现了“转型步伐加快，经营形势稳步回升”的较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03.38 万元，同比下降 12.16%；营业利润 6,380.62 万元，同比增长 124.1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470.47 万元，同比增长 145.6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8,033,818.73	908,468,176.52	-12.16
营业成本	685,677,322.50	690,004,414.68	-0.63
销售费用	53,630,761.59	38,875,215.33	37.96
管理费用	64,879,312.25	69,487,063.39	-6.63

财务费用	62,603,271.64	67,143,957.94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395.74	107,861,196.91	-10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02,050.81	-223,736,776.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55,062.26	-12,287,320.08	不适用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12.16%，主要原因是下游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国际油价下跌，导致主要产品焦炭、化工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本期较上年同期比焦炭售价下降了 14.41%，甲醇售价下降了 23.84%，油品价格下降了 63.6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7.96%，主要原因是运费结算方式改变所致。上年 1-4 月份向客户销售产品运费由需方承担，上年 5 月后至今运费由供方垫付导致同比销售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6.17%，主要原因一是收入下降货款回收减少，二是本期支付的原煤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 30 万吨焦炭制稳定轻烃和龙煤天泰 10 万吨芳烃在建项目的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期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增加了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428.20 万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361,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3,447,07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8,152,92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58,152,924.00 元。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生产焦炭 55.67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48.41%;入洗原煤 141.98 万吨,精煤产率 47.80%,综合回收率 87.55%;生产焦油 2.67 万吨;生产粗苯 0.79 万吨;调入原煤 127.82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45.65%;调入精煤 3.29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20.85%;生产甲醇 4.34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45.66%;发电 1.79 亿度,完成年度经营计

划的 44.75%；加工煤焦油 4.07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44.85%；生产精制洗油 1.52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82.30%；生产水泥 0.24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5.88%。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焦产品	535,755,887.58	549,400,089.77	-2.55	-3.94	2.51	减少 6.45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181,232,214.19	76,511,653.58	57.78	-31.76	-12.62	减少 9.24 个百分点
热电产品	61,868,711.43	53,732,004.45	13.15	-9.59	-0.12	减少 8.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485,453,133.43	502,895,770.93	-3.59	-3.64	1.31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粗苯	29,846,664.98	3,376,631.84	88.69	-35.01	-24.73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沫煤	49,022,402.75	45,540,590.17	7.10	-8.49	5.35	减少 12.21 个百分点
甲醇	67,858,618.04	25,657,056.62	62.19	-26.27	-22.40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	82,314,709.31	44,745,127.38	45.64	-34.25	2.54	减少 19.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化工产品收入减少 31.76%，主要原因是甲醇、油品的销售价格下跌所致。

(2)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粗苯收入下降 35.01%，主要原因是粗苯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下降所致；营业成本下降 24.73%，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3)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沫煤的毛利率减少 12.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4)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甲醇收入下降 26.27%，主要原因是甲醇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5) 本期同上年同期比，燃料油及沥青调和收入下降 34.25%，主要原因是洗油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	245,325,032.86	-51.49
吉林	102,988,357.86	160.73
辽宁	375,156,503.41	16.33

其他地区	55,386,919.07	131.10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期较上年同期比，黑龙江地区收入减少 51.49%，主要原因是对西林钢铁公司销售焦炭减少所致；吉林地区收入增加 160.73%，主要原因是对吉林洪祥和吉林炭素公司销售焦炭增加所致；辽宁地区收入增加 16.33%，主要原因是对辽宁地区销售的甲醇和油品量增加所致；其他地区收入增加 131.10%，主要是对河北地区销售油品数量增加所致。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为应对金融危机，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进程，一改以往以焦炭作为主要产品的单一经营模式，公司提出“坚持一条主线，两个发展战略”总体思路，“以发展新型煤化工为主线，将传统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相结合，生产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产品”、“向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延伸”的两个发展战略，从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如下优势：

1、产业链优势。公司结合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效配置生产要素，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稳步延伸煤炭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形成了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环保建材于一体的循环经济模式。除主产品焦炭外，还副产粗苯、甲醇、洗油、电、热、建材等，公司 2014 年筹建的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是利用传统的冶金炉料生产稳定轻烃，在完善循环产业链的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而覆盖煤炭、有机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弱化传统行业的强周期性；作为国内首家传统焦化产业向现代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项目，将开辟出一条焦化产业走出困境的新路。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调节生产线，选择产出品。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业链经济附加值，确立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达到了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实现了节能、减排、环保、经济的目的，构成了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特色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资源优势。公司所在地七台河市及周边资源十分丰富，拥有国家保护性开采的三大稀有煤田之一，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主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具有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化学活性等特点。公司通过提升煤炭资源匹配和占有率，充分利用现有原料价格优势，积极对地方煤矿兼并重组，逐步提高自供原料煤能力；同时公司把握距大鳞片石墨主产区鸡西不到 100 公里的地域优势，将丰富优质石墨原料作为石墨烯深加工领域开发的有力保障。

3、技术优势。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狠抓高新技术的引进、研发和运用，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撑和科技动力，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油品工艺专利，其中高温煤焦油加氢产业化技术项目获得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焦化行业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这些专利技术的取得为公司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开发和研究奠定了基础，使公司开发出更多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强化技术创新和成果保护，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累累硕果，通过科技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公司共申请专利 141 件，其中发明专利 58 件，实用新型专利 83 件，已授权专利有 71 件。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在公司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使之与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并奠定公司技术研发基础。通过公司上下不懈努力，现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国家和黑龙江省评为煤炭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合作研究联盟标准、行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公司成功升级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公司通过了省环保验收，达到了国家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成为国家环保第一批准入企业之一。2013 年 7 月 11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公司成立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民政厅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013 年 11 月 11 日，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323000088），该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多方考察、充分论证，决定进军石墨烯新材料产业，针对石墨烯具有高强度、超级导热、导电性、超大比表面积和可修饰性等诸多优良的性状，在高端集成电路、锂离子电池、液晶屏幕、超级电容等领域拥有无限的应用前景，依托黑龙江当地丰厚的石墨资源，公司计划投资 1.8 亿元建设 100 吨/年石墨烯项目，并与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研究开发石墨烯下游高端产品、高科技产品。

4、营销优势。公司通过联合钢铁企业，以参股和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建立合作关系，构建稳定的销售渠道，保证企业主要产品的市场渠道稳定。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4,082 万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宝泰隆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煤集团”）签署了《关于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第三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认购价格，是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泰公司经评估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082 万元（待评估报告形成后，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增加或减少增资金额）”内容的规定，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5]第 7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后以收益法确定龙煤天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513.07 万元，每股净值约为 1.30 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公司与龙煤天泰公司另一位股东黑龙江龙煤集团签署《增资的补充协议书》，对龙煤天泰公司追加投资 1204.72 万元。追加投资经 2015 年 7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34633	0.34633	16,363,3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
合计	8,000,000.00	/	/	16,363,320.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5,000,000.00	2015.04.16-2015.06.15	结构性存款		24,657.53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25,000,000.00	2015.04.16-2015.07.14	结构性存款		182,876.71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5.02.17-2015.05.18	结构性存款		4,834,375.00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	200,000,000.00	2015.02.13-2015.03.26	浮动收益		920,547.95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00,000,000.00	2015.02.13-2015.05.15	保证收益型		2,443,287.67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00,000,000.00	2015.02.13-2015.04.07	浮动收益		1,089,041.10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02.17-2015.03.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300,000,000.00	2015.05.22-20	结构性存款		204,166.67	否

		限公司		15.05.29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60,000,000.00	2015.05.22-2015.05.29	浮动收益		26,465.75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5,000,000.00	2015.05.22-2015.06.25	浮动收益		17,465.75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35,000,000.00	2015.05.22-不定期	浮动收益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6.08-2015.06.16	保本浮动收益		100,684.92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000.00	2015.06.03-2015.06.29	结构性存款		525,000.00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000.00	2015.06.30-不定期	结构性存款			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1,323,952,000.00	1,279,814,309.91	1,279,814,309.91	44,137,690.09	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未使用资金 5,064.5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50.80 万元)在相应银行储存。
合计	/	1,323,952,000.00	1,279,814,309.91	1,279,814,309.91	44,137,690.09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17,421,071.28 元。</p> <p>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21,071.28 元。</p> <p>2、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目前，该笔资金尚在使用中。</p> <p>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目前，该笔资金尚在使用中。</p> <p>3、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645,703.09 元。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508,013.00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30 万吨稳定轻烃 344,814,309.91 元，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元,购理财产品 235,000,000.00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否	1,323,952,000.00	344,814,309.91	344,814,309.91	是	10.07%	382,187,500.00	否	是		
合计	/	1,323,952,000.00	344,814,309.91	344,814,309.91	/	/	382,187,500.00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已投入资金 34,481.43 万元, 工程进展顺利。								

(1)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37,455.45 万元, 净资产 30,698.81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27.35 万元, 净利润-1,366.33 万元。

(2)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109,601.04 万元, 净资产 94,073.36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32.51 万元, 净利润-1,261.25 万元。

(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3,674.97 万元, 净资产-629.93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71 万元, 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49.51 万元。

(4)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投资业, 经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15,745.58 万元, 净资产 630.2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09.80 万元。

(5)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注册资本 3,92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51.02%, 期末资产总额 8,252.63 万元, 净资产 3,471.53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2.84 万元。

(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60,103.51 万元, 净资产 15,679.08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8.50 万元, 净利润 155.14 万元。

(7)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51%, 期末资产总额 9,906.28 万元, 净资产-1,513.8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6.02 万元, 净利润-822.77 万元。

(8)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6,572 万元, 本公司持股 65%, 期末资产总额 9,706.72 万元, 净资产 7,038.61 万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50.21 万元, 实现净利润-153.13 万元。

(9)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4,873.56 万元, 净资产 4,784.71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05.31 万元。

(10)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6,378.72 万元, 净资产 5,643.55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9.28 万元, 净利润 94.02 万元。

(11)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19,308.39 万元, 净资产 17,161.23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35.90 万元, 净利润 550.31 万元。

(12)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投资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53,082.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97.17%, 期末资产总额 60,418.23 万元, 净资产 53,066.55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41 万元。

(13)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 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104,082.00 万元,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期末资产总额 181,082.12 万元, 净资产 105,286.72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14)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的筹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65%, 期末资产总额 9,788.09 万元, 净资产 9,867.9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47 万元。

(15)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4,755.95 万元, 净资产 355.3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40.28 万元, 净利润-1,056.99 万元。

(16)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服务业, 经营范围研究煤炭开发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 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服务、专利技术代理、科技项目招标评

估等。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1,012.82 万元，净资产 938.79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1.57 万元，净利润 91.86 万元。

(17)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批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年末资产总额 10,932.39 万元，净资产 225.53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61.71 万元。

(18)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储、销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年末资产总额 2,092.61 万元，净资产 2,087.6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	18,000	1.67%	300.00	300.00	无
合计	18,000	/	300.00	300.0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公司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为进一步落实原有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公司拟通过技术引进投资建设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以平衡公司原有业务的强周期性特点，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和平稳。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建设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修订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547,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4,700,000.00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5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47,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合计转增 820,500,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367,500,000 股。</p>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4082 万元》的议案, 本次增资后, 公司对龙煤天泰公司由参股变为控股, 龙煤天泰公司成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48 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	是否为关联交易 (如是, 说明定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	关联关系

				净利润	企业合并)	价原		部过	部转	额的比	
						则)		户	移	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2015.6.15	5,286.72	0		否	收益法评估	是	是		联营公司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收购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龙煤天泰公司 51%股权, 公司对龙煤天泰公司由参股变为控股, 龙煤天泰公司成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

2、企业合并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1 户, 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龙煤天泰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双鸭山投资公司) 投资的联营企业, 双鸭山投资公司持股 49%,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对龙煤天泰公司增资 5286.72 万元, 持股比例增加至 51%, 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希祥,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 经营范围: 煤化工开发投资; 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00		500
合计					5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与新疆宝泰隆公司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是企业间正常往来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预计在 2015 年可以清算关联债权、债务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议案，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墨”）将拥有的石墨烯生产工艺以独占方式和拥有的《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专利号 ZL201420468169.5）（实用新型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以区域独占方式让与给公司，公司向青岛金墨公司支付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服务费总计 1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签署石墨烯及衍生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技术研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合同履行期限贰年，公司与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合作筹建清华大学校级“清华大学-宝泰隆石墨烯应用技术联合开发中心（暂定名）”，合作开展有关石墨烯领域方面的学术和技术交流，同时面向大型储能和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研究院针对石墨烯及衍生品在新能源领域关键材料进行研发，前期围绕以下三项技术开展工作：（1）石墨烯改性锂离子电池集流体产业技术；（2）高比能量锂硫电池用石墨烯/硫复合电极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3）石墨烯导热材料在电池模组热管理中的应用技术。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2-6 至 2018-2-5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2005 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沉陷办补贴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服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004-10-15 至 2034-10-14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严格规范日常治理运作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

明确，法人治理结构完整、治理过程合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进行整改的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2014年1月8日，本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钢铁）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约定每月本公司向西林钢铁供货二级焦炭3万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合同向西林钢铁供货。截至2014年6月30日，西林钢铁欠本公司货款78,429,465.20元。

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林钢铁、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依据七台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10号，裁定对西林钢铁以下财产予以查封：（1）西林钢铁在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16%的股权；

（2）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3）西林钢铁持有的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20%的股权；（4）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坐落在哈尔少年宫市呼兰区铁东呼国用（2013）第0135号土地使用权；（5）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奋斗街铁道东，房产证号：哈房产证呼字第E029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7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11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2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9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1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5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1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18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9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8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25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4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6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12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22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7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23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3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21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13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2号。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林钢铁支付货款4900万元（在双方没有对账的情况下先确定4900万元，待双方对账后再另行增加诉额）；2014年8月9日，本公司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经对账后西林钢铁欠本公司78,429,465.20元，扣除已起诉的4900万元，再追加诉讼29,429,465.20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律师意见，本公司通过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的财产价值远远大于诉讼债权，可以覆盖对西林钢铁的应收账款，预计该事项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2015年4月13日，2012公司债券回售金额为720,713,000.00元，回售完成后，2012公司债券剩余金额为279,287,000.00元。

3、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建设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的议案，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8000万元、预计年利润总额25361万元。

4、2015年7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宝泰隆集团于7月15日、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533,101股，宝泰隆集团承诺，自购入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共同筹资7500万元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015年7月21日至7月28日期间，公司以13.939元/股的均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份5,380,500股，同时增持人承诺，自购入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3700万元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东润矿业公司拥有两处探矿权，其中一处是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普查探矿权，于2015年4月3日通过挂牌方式以3280.01万元从黑龙江省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取得，勘查面积16.35平方公里，目前正在办理勘查许可证登记手续和普查勘探工作，普查勘探现已完成物探工作，成矿条件非常好，下一步将进行槽探工作，预计2016年6月份进入精查勘探，2017年年末向省矿管部门提交勘探报告；另一处是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方解石普查项目，于2014年5月28日取得，勘查面积20.52平方公里，该探矿权与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普查探矿权相连，目前正在进行普查勘探工作，同时不排除有石墨的存在。本次收购东润矿业公司股权能推进公司在七台河市建设100吨/年石墨烯生产项目，解决公司石墨烯生产项目的原料来源，有助于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并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7、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10000万元成立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在七台河市建设100吨/年石墨烯生产项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出资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9.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9.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130,249,119			130,249,119	130,249,119	23.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29,750,881			29,750,881	29,750,881	5.4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7,000,000	70.75					387,000,000	70.75
1、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000	70.75					387,000,000	70.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7,000,000	70.75	160,000,000			160,000,000	547,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新股。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焦阳洋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0	11,750,881	11,750,881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8-2-6
焦阳洋	0	0	11,750,881	11,750,881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8-2-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0	18,000,000	18,0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6-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8,000,000	18,0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6-2-6
五矿证券—招商银行—五矿证券—祥龙二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9,950,000	19,95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6-2-6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东湖5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0,000,000	20,0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6-2-6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	0	0	18,000,000	18,0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6-2-6

宝泰隆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隋熙明	0	0	18,000,000	18,0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16-2-6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0	0	24,548,238	24,548,238	非公开发行	2016-2-6
合计	0	0	160,000,000	160,000,00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50,881	197,337,976	36.08	11,750,881	质押	133,557,3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0	34,140,141	6.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24,548,238	24,548,238	4.49	24,548,238	无		未知
隋熙明	20,478,239	20,478,239	3.74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东湖5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3.66	20,000,000	无		未知
五矿证券—招商银行—五矿证券—祥龙二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50,000	19,950,000	3.65	19,950,000	无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300	18,000,300	3.29	18,000,000	无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0,000	18,000,000	3.29	18,000,000	无		未知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宝泰隆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3.29	18,000,000	无		未知

焦贵波	0	15,948,805	2.92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		人民币普通股	185,587,095		
焦云	34,140,141		人民币普通股	34,140,141		
焦贵波	15,948,805		人民币普通股	15,948,808		
焦岩岩	13,849,537		人民币普通股	13,849,537		
焦贵金	2,882,524		人民币普通股	2,882,524		
吕剑锋	2,609,967		人民币普通股	2,609,9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93,685		人民币普通股	2,493,685		
隋熙明	2,478,239		人民币普通股	2,478,239		
焦凤	1,832,064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64		
焦贵明	1,697,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97,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与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叔侄关系，焦云与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波与焦贵金、焦贵明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24,548,238	2016-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东湖5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016-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五矿证券－招商银行－五矿证券－祥龙二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50,000	2016-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0,000	2016-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宝泰隆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2016-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	隋熙明	18,000,000	2016-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50,881	2018-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9	焦阳洋	11,750,881	2018-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与焦阳洋为父女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2015-2-6	2016-2-5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东湖 5 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2-6	2016-2-5
五矿证券—招商银行—五矿证券—祥龙二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2-6	2016-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2-6	2016-2-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5-2-6	2016-2-5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宝泰隆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2015-2-6	2016-2-5
隋熙明	2015-2-6	2016-2-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新股。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上述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监事会主席	149,433	112,433	-37,000	个人减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军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肖楠	职工监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刘淑范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吴明凤	监事	聘任	工作需要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01850239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泰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泰隆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滑燕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370,778.78	321,572,163.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591,700.20	67,253,355.26
应收账款		282,007,630.28	205,529,430.72
预付款项		275,880,706.23	83,253,99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86,633.34
应收股利		12,766,248.39	12,766,248.39
其他应收款		40,467,871.10	67,522,81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8,578,623.66	825,708,51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615.73	
其他流动资产		2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99,800,174.37	1,584,993,161.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69,393.34	501,939,042.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4,409,207.88	1,686,659,146.97
在建工程		1,998,125,080.10	899,699,547.14
工程物资		10,025,652.92	5,397,766.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3,886,708.38	498,215,065.82
开发支出			
商誉		65,947,739.98	28,316,261.73
长期待摊费用		7,641,488.56	7,904,37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77,418.59	60,229,33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858,292.14	280,781,13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0,728,657.06	4,082,029,346.79
资产总计		7,450,528,831.43	5,667,022,50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0	1,0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1,868,065.35	197,447,141.56
预收款项		34,710,718.32	83,658,08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729,074.81	22,574,139.15
应交税费		-21,007,360.68	8,990,600.29
应付利息		6,248,268.10	54,725,000.03
应付股利		54,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14,749,269.62	110,327,328.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3,998,035.52	1,567,722,29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7,926,022.82	993,662,581.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36,363.64	3,436,363.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150,127.69	117,125,08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782,6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295,189.15	1,114,224,028.59
负债合计		2,497,293,224.67	2,681,946,32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7,000,000.00	3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8,079,368.50	1,779,926,44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443,959.83	28,982,388.58
盈余公积		52,556,022.03	52,556,02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7,975,586.65	647,970,86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1,054,937.01	2,896,435,721.21
少数股东权益		712,180,669.75	88,640,46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3,235,606.76	2,985,076,18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0,528,831.43	5,667,022,508.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63,819.50	11,096,46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750,566.20	56,974,455.27
应收账款		240,313,029.94	162,697,364.33
预付款项		113,957,727.35	72,167,156.82
应收利息		6,479,537.46	638,633.34
应收股利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37,281,766.37	628,277,232.15
存货		607,160,934.39	734,921,89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615.73	
其他流动资产		23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57,143,996.94	1,675,773,204.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2,337,862.26	1,674,517,862.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008,241.86	975,344,433.29
在建工程		269,116,634.97	241,092,071.55
工程物资		8,986,383.86	3,347,805.5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933,742.55	153,657,253.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9,045.12	1,166,29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54,423.26	47,361,30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637,047.65	268,287,41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0,291,056.70	3,477,662,118.38
资产总计		5,887,435,053.64	5,153,435,32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000,000.00	9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007,289.29	277,323,876.25
预收款项		21,625,559.57	48,816,162.60
应付职工薪酬		9,935,111.96	10,167,898.55
应交税费		7,867,626.43	16,152,422.31
应付利息		6,064,934.73	54,532,500.00
应付股利		54,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1,919,246.55	244,670,810.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9,119,768.53	1,641,663,67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7,926,022.82	993,662,581.14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36,363.64	3,436,363.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47,938.65	55,679,46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10,325.11	1,052,778,407.01
负债合计		2,189,130,093.64	2,694,442,07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7,000,000.00	3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3,093,266.50	1,754,940,342.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36,025.05	7,162,198.09
盈余公积		52,556,022.03	52,556,022.03
未分配利润		183,519,646.42	257,334,68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8,304,960.00	2,458,993,24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7,435,053.64	5,153,435,32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8,033,818.73	908,468,176.52
其中：营业收入		798,033,818.73	908,468,17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8,557,665.71	879,300,941.58
其中：营业成本		685,677,322.50	690,004,41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92,132.31	9,922,575.52
销售费用		53,630,761.59	38,875,215.33
管理费用		64,879,312.25	69,487,063.39
财务费用		62,603,271.64	67,143,957.94
资产减值损失		12,474,865.42	3,867,71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30,086.38	-698,81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7,648.96	-1,769,003.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06,239.40	28,468,415.00
加：营业外收入		11,907,893.86	14,375,77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1,504.79	529,76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82,628.47	42,314,418.99

减：所得税费用		-8,917,119.26	10,777,57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99,747.73	31,536,84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04,720.55	34,482,723.59
少数股东损益		-704,972.82	-2,945,879.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999,747.73	31,536,84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04,720.55	34,482,72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972.82	-2,945,879.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66,190,879.19	834,479,224.52
减：营业成本		654,842,555.69	660,616,83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16,604.95	7,999,277.33
销售费用		50,542,167.64	38,760,229.52
管理费用		30,278,433.04	32,525,020.11
财务费用		52,981,677.18	66,185,617.81
资产减值损失		12,359,645.57	2,645,81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1,034.81	1,114,01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928.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69,170.07	26,860,452.52
加：营业外收入		7,788,817.96	7,574,67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801.57	68,75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8,153.68	34,366,367.88
减：所得税费用		-4,093,117.34	6,747,51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5,036.34	27,618,85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15,036.34	27,618,854.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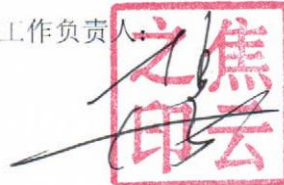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428,903.23	865,049,62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1,889.30	6,033,10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20,792.53	871,082,73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711,486.29	531,018,953.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02,791,449.30	96,168,90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43,192.03	123,870,99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9,060.65	12,162,68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775,188.27	763,221,5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654,395.74	107,861,19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0	54,818,77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85,692.34	43,0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3,000.00	9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798,692.34	55,841,87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82,580,743.15	173,578,64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820,000.00	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400,743.15	279,578,64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29,602,050.81	-223,736,77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952,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0	5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952,000.00	5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713,000.00	4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07,332,131.35	102,013,94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806.39	273,37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896,937.74	567,287,3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94,055,062.26	-12,287,32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01,384.29	-128,162,89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70,778.78	118,235,171.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198,166.61	713,935,16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604.76	2,116,32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136,771.37	716,051,49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243,090.88	534,086,11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43,798,284.82	47,912,28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17,941.19	86,790,49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7,209.12	8,674,07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606,526.01	677,462,9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9,754.64	38,588,53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000,000.00	44,818,77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1,03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6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50,000.00	218,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024,034.81	263,598,77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154,035,515.14	118,738,21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82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855,515.14	163,738,2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31,480.33	99,860,56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9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0	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952,000.00	4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713,000.00	4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18,603.57	102,013,94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806.39	273,37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683,409.96	567,287,3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68,590.04	-117,287,32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6,464.43	34,070,22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63,819.50	55,232,000.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一)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28,982,388.58	52,556,022.03		647,970,866.10	88,640,460.82	2,985,076,18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28,982,388.58	52,556,022.03		647,970,866.10	88,640,460.82	2,985,076,18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0				1,158,152,924.00			-3,538,428.75			30,004,720.55	623,540,208.93	1,968,159,42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04,720.55	-704,972.82	83,999,74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0				1,158,152,924.00							624,365,460.25	1,942,518,384.2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00				1,158,152,924.00								1,318,152,92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24,365,460.25	624,365,460.25
(三)利润分配											-54,700,000.00		-54,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0,000.00		-54,7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38,428.75				-120,278.50	-3,658,707.25
1.本期提取								10,744,449.12				1,032,644.76	11,777,093.88
2.本期使用								14,282,877.87				1,152,923.26	15,435,801.1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000,000.00				2,938,079,368.50			25,443,959.83	52,556,022.03		677,975,586.65	712,180,669.75	4,953,235,60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二)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20,543,796.6	52,537,000.65		577,545,963.50	92,328,306.09	2,909,881,511.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20,543,796.65	52,537,000.65		577,545,963.50	92,328,306.09	2,909,881,51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290,264.76			34,482,723.59	-2,837,656.84	37,935,331.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482,723.59	-2,945,879.97	31,536,84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90,264.76				108,223.13	6,398,487.89
1. 本期提取								11,729,843.35				1,059,756.64	12,789,599.99
2. 本期使用								5,439,578.59				951,533.51	6,391,112.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26,834,061.41	52,537,000.65		612,028,687.09	89,490,649.25	2,947,816,842.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8,424,127.38	52,537,000.65	257,163,490.33	2,460,064,96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8,424,127.38	52,537,000.65	257,163,490.33	2,460,064,96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850.66		27,618,854.53	30,145,70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18,854.53	27,618,85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26,850.66			2,526,850.66
1. 本期提取								2,956,225.45			2,956,225.45
2. 本期使用								429,374.79			429,374.7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10,950,978.04	52,537,000.65	284,782,344.86	2,490,210,666.05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 6 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焦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40.00%；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孙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郑素英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焦凤出资人民币 150 万，占股本总额的 5.00%；焦贵金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焦飞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

经公司 2003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21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700 万元。

经公司 2003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 6 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宝泰隆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 4,7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2.45%；焦云出资 51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99%；孙鹏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郑素英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焦凤出资 56.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98%；焦飞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焦贵金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

经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外，新增了孙宝亮、宋彬、宋希祥、刘新宝、常万昌、周秋、杨连福、焦贵明、孙明君等 9 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经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11 月 9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彬、郑素英将其全部股权、孙鹏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 3,32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8,327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焦云、宋希祥、常万昌、焦贵金、焦贵明等 5 人增加注册资本外，新增了焦贵波、焦岩岩和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位股东。

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黄埔龙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同）出资 300 万元、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全部为新增股东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9,327 万元。

经公司 2008 年 3 月 24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原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9,327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差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73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000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527,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1,472,3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2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5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61,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8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8,812,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85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900100015008，组织机构代码：74967310-0，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公司属煤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洗选加工、批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销售部、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市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鸡西市		51.02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51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65	设立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100		设立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97.17		设立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6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100		购买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七台河市		100	购买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七台河市		100	购买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七台河市	100		设立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51	设立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

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

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

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回款正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

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其他产品有预收款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无预收款的，以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7.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本公司生产的甲醇及焦油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生产的暖气、蒸汽、煤气、硫酸铵按应税收入的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其他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服务业营改增后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18 号），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供暖期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7 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4,746.04	119,158.49
银行存款	179,086,032.74	321,453,004.5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9,370,778.78	321,572,163.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货币资金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60,591,700.20	67,253,355.2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0,591,700.20	67,253,355.2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9,408,258.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9,408,258.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963,994.65	100.00	22,956,364.37	7.53	282,007,630.28	218,484,842.79	100.00	12,955,412.07	5.93	205,529,430.72
合计	304,963,994.65	/	22,956,364.37	/	282,007,630.28	218,484,842.79	/	12,955,412.07	/	205,529,430.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4,504,701.16	8,707,528.90	5%
1 至 2 年	118,123,516.29	11,816,821.31	10%
2 至 3 年	11,339,886.91	1,708,924.52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1,163.00	42,348.90	30%
4 至 5 年	347,974.30	173,987.75	50%
5 年以上	506,752.99	506,752.99	100%
合计	304,963,994.65	22,956,364.3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00,952.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15,213,140.6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398,795.23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345,470.38	94.37	81,963,865.26	98.45
1 至 2 年	15,241,244.35	5.52	489,206.30	0.59
2 至 3 年	286,069.00	0.10	800,922.50	0.96
3 年以上	7,922.50	0.01		
合计	275,880,706.23	100.00	83,253,994.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36,140,116.4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5.60%。

5、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48,000.0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借款		638,633.34
合计		1,386,633.34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766,248.39	3,766,248.39
合计	12,766,248.39	12,766,248.39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32,140.44	100.00	3,164,269.34	7.25	40,467,871.10	70,213,174.41	100.00	2,690,356.22	3.83	67,522,818.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632,140.44	/	3,164,269.34	/	40,467,871.10	70,213,174.41	/	2,690,356.22	/	67,522,818.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402,070.51	523,276.63	5%
1 至 2 年	7,355,019.94	125,780.18	10%
2 至 3 年	11,015,663.74	596,823.72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51,114.07	340,616.63	30%
4 至 5 年	661,000.00	330,500.00	50%
5 年以上	1,247,272.18	1,247,272.18	100%
合计	43,632,140.44	3,164,269.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3,913.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蓝天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11.46	250,000.00
七台河安全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700,000.00	2-3 年	3.90	255,000.00
勃利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320,000.00	2-3 年	3.03	198,000.00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28,873.47	1 年以内	2.36	53,193.67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682,046.72	5 年以上	1.55	682,046.72
合计	/	9,730,920.19	/	22.30	1,438,240.39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198,170.02		310,198,170.02	435,872,440.97		435,872,440.9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1,087,640.40	2,707,186.76	378,380,453.64	390,577,004.47	740,926.76	389,836,077.7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91,285,810.42	2,707,186.76	688,578,623.66	826,449,445.44	740,926.76	825,708,518.6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40,926.76	2,000,000.00		33,740.00		2,707,186.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40,926.76	2,000,000.00		33,740.00		2,707,186.76

注：本公司下属宏岚煤矿因煤质问题导致该煤矿原煤滞销，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36,615.73	
合计	136,615.73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合计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20.00			16,363,320.00					0.34633	
合计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629,278.04			-737,648.96						2,891,629.08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77,764.26									7,977,764.26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21,400,000.00		21,400,000.0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32,000.00							-490,332,000.00			
小计	501,939,042.30			-737,648.96				-468,932,000.00		32,269,393.34	
合计	501,939,042.30			-737,648.96				-468,932,000.00		32,269,393.34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4,811,711.84	1,098,052,374.33	56,744,127.01	28,452,040.81	2,578,060,253.99
2.本期增加金额	13,406,185.43	9,011,658.39	6,259,337.91	1,031,898.57	29,709,080.3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57,395.50	5,674,095.42	417,136.40	25,641.03	7,974,268.35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06,360,501.77	1,101,389,937.30	62,586,328.52	29,458,298.35	2,599,795,065.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6,171,030.72	504,765,406.36	28,383,267.97	12,081,401.97	891,401,107.02
2.本期增加金额	29,979,785.21	42,677,485.56	4,115,152.23	1,030,704.96	77,803,127.96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14,094.87	3,026,846.62	255,400.74	22,034.69	3,818,376.92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75,636,721.06	544,416,045.30	32,243,019.46	13,090,072.24	965,385,858.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0,723,780.71	556,973,892.00	30,343,309.06	16,368,226.11	1,634,409,207.88
2.期初账面价值	1,048,640,681.12	593,286,967.97	28,360,859.04	16,370,638.84	1,686,659,146.97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管线工程				9,246,345.41		9,246,345.41
7#、8#矿井改造工程	63,090,093.63		63,090,093.63	62,944,841.80		62,944,841.80
恒山矿改造工程	46,766,753.82		46,766,753.82	41,982,645.73		41,982,645.73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558,874,147.97		558,874,147.97	500,553,071.76		500,553,071.76
职工楼	194,792,192.52		194,792,192.52	176,016,168.82		176,016,168.82
龙泰烯烃项目	46,294,447.22		46,294,447.22	41,372,725.62		41,372,725.62
30 万吨轻烃	74,281,707.41		74,281,707.41	55,786,822.28		55,786,822.28
中心二井新井	14,317,823.93		14,317,823.93	11,754,190.68		11,754,190.68
10 万吨芳烃	995,228,799.35		995,228,799.35			
宏泰三井技改	4,386,960.79		4,386,960.79			
其他	92,153.46		92,153.46	42,735.04		42,735.04
合计	1,998,125,080.10		1,998,125,080.10	899,699,547.14		899,699,547.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供水管线工程	25,000,000.00	9,246,345.41		9,246,345.41			36.99	100					自筹
7#、8# 矿井改造工程	63,000,000.00	62,944,841.80	145,251.83			63,090,093.63	100.14	90	1,682,514.87				贷款及自筹
恒山矿改造工程	45,000,000.00	41,982,645.73	4,784,108.09			46,766,753.82	103.93	90					自筹
30 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874,287,200.00	500,553,071.76	58,321,076.21			558,874,147.97	63.92	99					募集资金及自筹
职工楼	215,600,000.00	176,016,168.82	18,776,023.70			194,792,192.52	90.35	90	17,373,484.06	5,796,729.13	6.45		自筹及贷款
龙泰烯炔项目	24,180,164,000.00	41,372,725.62	4,921,721.60			46,294,447.22	1.91	0					自筹
30 万吨轻烃	3,423,172,200.00	55,786,822.28	18,494,885.13			74,281,707.41	2.17	2	5,912,608.40	1,719,517.84	6.68		募集资金、贷款及自筹
中心二并新井	77,660,000.00	11,754,190.68	2,563,633.25			14,317,823.93	18.44	19					自筹
10 万吨芳烃	2,694,730,000.00		995,228,799.35			995,228,799.35	38.69	30	6,470,145.80	5,831,512.46	6.90		自筹及贷款
宏泰三并技改	18,000,000.00		4,386,960.79			4,386,960.79	24.37	20					自筹及贷款
其他		42,735.04	49,418.42			92,153.46							自筹
合计	31,616,613,400.00	899,699,547.14	1,107,671,878.37	9,246,345.41		1,998,125,080.10	/	/	31,438,753.13	13,347,759.43	/	/	

15、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3,548,534.04	477,428.24
专用材料	6,477,118.88	4,920,338.11
合计	10,025,652.92	5,397,766.35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2,280,295.46			342,937,648.49	1,515,916.81	596,733,860.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3,021,694.59				117,905.52	133,139,600.11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85,301,990.05			342,937,648.49	1,633,822.33	729,873,460.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106,860.48			70,139,260.72	1,272,673.74	98,518,794.94
2.本期增加金额	8,834,451.12			8,501,648.60	131,857.83	17,467,957.55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941,311.60			78,640,909.32	1,404,531.57	115,986,752.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9,360,678.45			264,296,739.17	229,290.76	613,886,708.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25,173,434.98			272,798,387.77	243,243.07	498,215,065.82

1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宏泰矿业	20,146,509.53					20,146,509.53
中心二井	28,316,261.73					28,316,261.73
双鸭山投资		37,631,478.25				37,631,478.25
合计	51,907,162.98	37,631,478.25				89,538,641.2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宏泰矿业	20,146,509.53					20,146,509.53
合计	23,590,901.25					23,590,901.2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甲醇催化剂	3,536,668.46		1,307,955.26		2,228,713.20

煤矿液压支柱	1,840,106.98	648,717.64	673,842.02		1,814,982.60
材料费	1,906,513.68	2,066,239.26	935,529.91		3,037,223.03
装修费等	621,083.77	20,000.00	80,514.04		560,569.73
合计	7,904,372.89	2,734,956.90	2,997,841.23		7,641,488.56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15,711.00	7,203,927.75	16,430,622.44	4,107,655.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02,618.20	2,975,654.55	14,975,851.40	3,743,962.85
可抵扣亏损	217,473,009.04	54,368,252.26	155,565,109.32	38,891,277.33
递延收益	36,105,997.20	9,026,499.30	44,266,264.40	11,066,566.10
专项储备			9,231,874.16	2,307,968.54
折旧	412,338.92	103,084.73	447,604.00	111,901.00
合计	294,709,674.36	73,677,418.59	240,917,325.72	60,229,331.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5,130,700.00	73,782,6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95,130,700.00	73,782,675.00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马场探矿权勘探支出	89,974,775.99	89,540,027.75
小顺河铝矿探矿权勘探支出	1,251,659.00	1,248,659.00
矿业探矿权勘探费	12,493,720.00	12,493,720.00
预付在建项目工程设备款	998,138,137.15	177,498,730.24
合计	1,101,858,292.14	280,781,136.99

2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0	5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190,000,000.00	1,0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 60,000 万元，如下：

本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52,000,000 股股票质押贷款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本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38,498,292 股股票质押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甲醇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9,624,573 股股票质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迈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9,624,573 股股票质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② 抵押借款 35,000 万元，如下：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6,934.61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29,269.10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9,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24,191.54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9,844.43 万元；

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及宝泰隆集团、焦云保证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6,961 万元；

③保证借款 24,000 万元，如下：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9,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3,222,123.28	133,261,570.50
1 至 2 年	49,368,643.63	42,930,880.28
2 至 3 年	38,304,943.36	14,519,744.63
3 年以上	10,972,355.08	6,734,946.15
合计	431,868,065.35	197,447,141.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盛泰建筑安装公司	5,115,643.13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0,5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七台河市东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276,150.63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122,293.76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192,208.91	83,100,662.01
1 至 2 年	201,741.23	286,201.48
2 至 3 年	97,563.08	66,179.60
3 年以上	219,205.10	205,045.10
合计	34,710,718.32	83,658,088.19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559,431.75	93,136,562.92	93,150,944.72	22,545,04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07.40	7,604,169.81	7,422,952.35	195,924.86
三、辞退福利		1,488,808.54	1,500,708.54	-11,9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2,746,498.25	2,746,498.25	
合计	22,574,139.15	104,976,039.52	104,821,103.86	22,729,074.81

注：其他为一次性工伤赔偿。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10,619.57	80,933,157.68	82,140,287.33	15,003,489.92
二、职工福利费		4,474,737.93	4,474,737.93	
三、社会保险费	4,880.40	5,062,359.99	4,887,157.94	180,08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0.40	1,755,254.92	1,719,663.74	40,471.58
工伤保险费		3,154,237.83	3,015,735.96	138,501.87
生育保险费		152,867.24	151,758.24	1,109.00
四、住房公积金		1,479,137.00	1,364,371.50	114,765.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43,931.78	1,187,170.32	284,390.02	7,246,712.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559,431.75	93,136,562.92	93,150,944.72	22,545,049.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56.00	7,159,321.88	6,988,753.88	184,424.00
2、失业保险费	851.40	444,847.93	434,198.47	11,500.8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707.40	7,604,169.81	7,422,952.35	195,924.86

2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992,850.88	-29,293,393.46
消费税		
营业税	284.50	968.50
企业所得税	3,659,501.80	17,308,291.09
个人所得税	2,267,406.50	2,280,06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831.26	705,648.78
教育费附加	335,020.07	354,146.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221.04	236,097.78
房产税	1,121,432.67	1,751,176.70
土地使用税	6,323,116.71	15,079,884.93
车船使用税		29,622.72
其他	337,675.65	538,091.74
合计	-21,007,360.68	8,990,600.29

26、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4,712,087.51	53,2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36,180.59	1,525,000.0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6,248,268.10	54,725,000.03

27、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4,700,000.00	

合计	54,700,000.00	
----	---------------	--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9,725,745.78	34,519,742.12
1 至 2 年	39,323,191.69	5,522,497.01
2 至 3 年	28,703,031.35	2,822,195.67
3 年以上	46,997,300.80	67,462,893.86
合计	314,749,269.62	110,327,328.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袁昌峰	33,435,479.10	资金紧张
黑龙江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资金紧张
七台河隆鹏五井	20,169,520.90	资金紧张
合计	74,605,000.00	/

29、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77,926,022.82	993,662,581.14
合计	277,926,022.82	993,662,581.1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00 元	2012.4.11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亿元	993,662,581.14		77,976,441.68		793,713,000.00	277,926,022.82
合计	/	/	/	10 亿元	993,662,581.14		77,976,441.68		793,713,000.00	277,926,022.82

30、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3,436,363.64	3,436,363.64
合计	3,436,363.64	3,436,363.64

3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125,083.81		8,974,956.12	108,150,127.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7,125,083.81		8,974,956.12	108,150,127.6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12,692,170.51		2,928,962.47		9,763,208.04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1,905,872.34		346,522.22		1,559,350.12	与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407,407.28		111,111.12		296,296.16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4,902,500.00		555,000.00		4,347,5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3,444,444.41		344,444.45		3,099,999.96	与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	4,942,875.04		476,916.66		4,465,958.38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	2,697,500.00		195,000.00		2,502,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3,914,099.93		434,677.78		3,479,422.15	与资产相关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10,000,000.00		2,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煤焦油项目	13,780,000.00				13,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4,285,714.30		428,571.42		3,857,142.88	与资产相关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9,152,500.00		653,750.00		8,498,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7,125,083.81		8,974,956.12		108,150,127.69	/

3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547,000,00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4,472,300.00	1,158,152,924.00		2,702,625,224.00
其他资本公积	235,454,144.50			235,454,144.50
合计	1,779,926,444.50	1,158,152,924.00		2,938,079,368.50

3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939,493.42	7,642,394.33	12,259,303.38	18,322,584.37
维简费	6,042,895.16	3,102,054.79	2,023,574.49	7,121,375.46
合计	28,982,388.58	10,744,449.12	14,282,877.87	25,443,959.83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556,022.03			52,556,022.0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2,556,022.03			52,556,022.03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970,866.10	577,545,963.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7,970,866.10	577,545,963.5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04,720.55	34,482,723.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7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7,975,586.65	612,028,687.09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8,856,813.20	679,643,747.79	891,708,894.45	690,004,414.68
其他业务	19,177,005.53	6,033,574.71	16,759,282.07	
合计	798,033,818.73	685,677,322.50	908,468,176.52	690,004,414.68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778.00	1,91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1,792.53	5,324,604.64
教育费附加	2,060,008.17	2,419,575.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5,567.25	1,613,050.10
资源税	1,602,986.36	563,435.25
合计	9,292,132.31	9,922,575.52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57,945.28	294,991.85
铁路运费	51,248,636.69	36,179,392.82
工资	1,381,470.00	1,446,452.08
其他	842,709.62	954,378.58
合计	53,630,761.59	38,875,215.33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639,948.46	22,858,542.58
折旧	9,585,039.37	9,494,363.19
税金	8,347,279.03	8,802,835.29
无形资产摊销	7,597,795.38	6,915,593.36
水电费	1,139,231.17	
安全生产费用	3,229,622.97	5,513,728.76
修理费	264,542.94	335,219.45
招待费	155,368.00	324,555.00
差旅费	254,460.93	487,978.83
办公费	66,151.89	330,561.10
排污费	1,172,018.00	890,966.00
咨询审计费	105,102.24	617,010.03
其他	8,322,751.87	12,915,709.80
合计	64,879,312.25	69,487,063.39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999,137.16	67,490,215.90
减：利息收入	-875,106.44	-525,726.52
手续费	55,342.11	37,699.56
其他	423,898.81	141,769.00
合计	62,603,271.64	67,143,957.94

4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474,865.42	3,867,714.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00,00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474,865.42	3,867,714.72

43、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7,648.96	-1,769,003.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282,043.00	1,208,311.52
其他	10,785,692.34	-138,127.85
合计	154,330,086.38	-698,819.94

44、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238.96	1,088,658.09	13,238.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38.96	1,088,658.09	13,238.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474,956.12	8,071,206.11	9,474,956.12
罚款净收入	18,660.00	776,817.59	18,660.00
减免税收入	544,164.70	1,585,018.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实现		2,705,349.10	
其他	1,856,874.08	148,723.00	1,856,874.08
合计	11,907,893.86	14,375,772.19	11,363,72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2,928,962.47	2,928,962.45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346,522.22	346,522.22	与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111,111.12	111,111.12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555,000.00	5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344,444.45	344,444.46	与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476,916.66	476,916.66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195,000.00	1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434,677.78	434,677.78	与资产相关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2,50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428,571.42	428,571.4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653,75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74,956.12	8,071,206.11	/

45、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461.53	127,513.85	18,461.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461.53	127,513.85	18,461.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63,043.26		563,043.26
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其他		402,254.35	
合计	631,504.79	529,768.20	631,504.79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0,967.88	5,621,149.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48,087.14	5,156,425.75
合计	-8,917,119.26	10,777,575.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082,628.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70,657.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46,571.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15,545.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5,659.75
所得税费用	-8,917,119.26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性政府补助	500,000.00	
利息收入	1,623,106.44	525,726.52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1,627,605.33	905,528.62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42,941,177.53	4,601,849.70
合计	46,691,889.30	6,033,104.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及往来款支出	14,686,472.13	3,860,457.21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560,043.26	558,438.98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及其他	479,240.92	179,468.56
销售及管理费用等	6,303,304.34	7,564,321.91
合计	22,029,060.65	12,162,686.66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龙煤天泰公司借款	257,000,000.00	
合计	257,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息披露费及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1,851,806.39	273,374.88
合计	1,851,806.39	273,374.88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999,747.73	31,536,84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74,865.42	3,867,714.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155,864.95	73,731,124.61
无形资产摊销	11,173,449.80	11,356,78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4,157.06	3,385,03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2.57	-961,144.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999,137.16	58,978,045.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30,086.38	698,81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48,087.16	5,452,05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63,635.02	130,097,38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4,088.41	-159,811,32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78,213.50	-50,470,142.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395.74	107,861,196.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370,778.78	118,235,171.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01,384.29	-128,162,899.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9,370,778.78	321,572,163.07
其中：库存现金	284,746.04	119,15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086,032.74	321,453,00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70,778.78	321,572,163.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50,829,285.96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7,358,314.56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708,187,600.52	/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2.10.23	490,332,000.00	49%	购买股权 (货币资金支付)			0	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5.6.15	52,867,20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加注册资本货币支付)	2015.6.15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会通过 2、已变更工商登记 3、购买方已支付价款超过 50%，并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4、购买方实际上已控制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0	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1 户，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龙煤天泰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双鸭山投资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双鸭山投资公司持股 49%，2015 年 6 月本公司对龙煤天泰公司增资 5286.72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51%，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希祥，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 现金	52,867,2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34,614,043.00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87,481,243.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49,849,764.7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7,631,478.2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按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法评估得出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责造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小于合并成本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105,951,901.78	1,810,821,201.78
货币资金	41,695,043.69	41,695,043.69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190,816,530.29	190,816,530.29
其他应收款	14,831,077.00	14,831,077.00
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21,400,000.00	21,400,000.00
固定资产	4,988,512.79	3,580,975.94
无形资产	126,792,914.17	80,863,881.58
在建工程	995,700,299.35	747,906,16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727,524.49	709,727,524.49
负债：	831,736,676.78	757,954,001.78
借款		
应付款项	233,940,647.00	233,940,6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782,675.00	
应交税费	44,219.09	44,219.09
应付职工薪酬	2,020,161.31	2,020,161.31
其他应付款	521,948,974.38	521,948,974.38
净资产	1,274,215,225.00	1,052,867,2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4,365,460.25	
取得的净资产	649,849,764.7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	490,332,000.00	634,614,043.00	144,282,043.00	方法：收益法。 主要假设：持续经营	

有限公司					
------	--	--	--	--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投资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采矿业		51.02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51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65	设立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投资业	97.17		设立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6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51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48.98	-209,820.63		1,700,354,491.30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4,031,564.76		-741,759,616.64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535,969.38		2,463,512,007.95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83	-117.24		1,501,783,244.47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	8,630.14		3,453,771,431.6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			624,365,460.25
合计		-4,768,841.87		9,002,027,018.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7,004,248.58	75,522,027.43	82,526,276.01	47,810,994.44		47,810,994.44	7,080,290.05	75,894,146.96	82,974,437.01	47,830,775.22		47,830,775.22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10,592.69	83,952,195.87	99,062,788.56	114,200,739.92		114,200,739.92	10,864,968.05	87,649,755.76	98,514,723.81	105,290,614.92		105,290,614.92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	39,864,009.94	57,203,173.62	97,067,183.56	26,681,126.19		26,681,126.19	34,937,670.50	60,374,689.92	95,312,360.42	23,239,423.47		23,239,423.47

任公司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60983.13106	543,199,200.00	604,182,331.06	73,516,873.65	73,516,873.65	515,773.85	490,332,000.00	490,847,773.85	998,173.65	998,173.65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653,386.70	48,227,531.82	97,880,918.52	-798,265.24	-798,265.24	54,379,164.69	43,868,202.02	98,247,366.71	-407,159.52	-407,159.52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247,342,650.98	1,563,478,550.80	1,810,821,201.78	757,954,001.78	757,954,001.78	163,661,371.42	1,131,499,296.17	1,295,160,667.59	295,160,667.59	295,160,667.5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428,380.22	-428,380.22	-33,732.43		-1,553,628.96	-1,553,628.96	44,870.79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0,214.60	-8,227,683.19	-8,227,683.19	-3,389,226.73	972,775.00	-4,055,531.21	-4,055,531.21	-530,929.88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2,103.50	-1,531,341.08	-1,531,341.08	-2,676,471.14	10,381,524.00	-315,332.18	-315,332.18	2,227,614.62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142.79	-4,142.79	-4,142.79		-3,260.78	-3,260.78	-3,170.78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657.53	24,657.53			983,675.78	983,675.78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采矿业		30	权益法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30		权益法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32.67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557,616.06	6,059,953.05	12,268,980.18	89,806,516.92	12,268,980.18	163,661,371.42
非流动资产	13,766,308.25	83,232,680.81	8,657,105.11	14,455,311.35	8,657,105.11	1,131,499,296.17
资产合计	109,323,924.31	89,292,633.86	20,926,085.29	104,261,828.27	20,926,085.29	1,295,160,667.59
流动负债	103,333,230.46	24,908,639.26	49,856.07	97,653,984.94	49,856.07	295,160,667.59
非流动负债	3,735,399.79			3,735,399.79		
负债合计	107,068,630.25	24,908,639.26	49,856.07	101,389,384.73	49,856.07	295,160,667.5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55,294.06	64,383,994.60	20,876,229.22	2,872,443.54	20,876,229.22	1,00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76,588.22	21,034,251.04	6,262,868.77	861,733.06	6,262,868.77	490,000,000.00
调整事项	2,215,040.86	365,748.96	1,714,895.49	2,767,544.98	1,714,895.49	332,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91,629.08	21,400,000.00	7,977,764.26	3,629,278.04	7,977,764.26	490,332,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378,310.00		
净利润	-617,149.48	-259,014.64		-404,982.62	-915,721.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年度，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95,630,486.42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鸡西市	精煤、碳黑、焦炭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90,000,000.00	36.076	36.07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云、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07-25	2015-07-24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5 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钢铁）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约定每月本公司向西林钢铁供货二级焦炭 3 万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合同向西林钢铁供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西林钢铁欠本公司货款 78,429,465.20 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林钢铁、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依据七台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 10 号，

裁定对西林钢铁以下财产予以查封：（1）西林钢铁在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 16%的股权；（2）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3）西林钢铁持有的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4）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坐落在哈尔少年宫市呼兰区铁东呼国用（2013）第 0135 号土地使用权；（5）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奋斗街铁道东，房产证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29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7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11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2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9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1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5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1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18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9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8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25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4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6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12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22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7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23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33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21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13 号、哈房权证呼字第 E002 号。

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林钢铁支付货款 4900 万元（在双方没有对账的情况下先确定 4900 万元，待双方对账后再另行增加诉额）；2014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经对账后西林钢铁欠本公司 78,429,465.20 元，扣除已起诉的 4900 万元，再追加诉讼 29,429,465.20 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律师意见，本公司通过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的财产价值远远大于诉讼债权，可以覆盖对西林钢铁的应收账款，预计该事项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与东润矿业公司控股股东曲付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 3700 万元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3%股权的议案》，以推进公司在七台河市建设石墨烯生产项目，解决石墨烯的原料来源。2015 年 7 月 2 日，东润矿业公司已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 4,356.70 万元。</p> <p>2、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拟在七台河建设 100 吨/</p>		

	年石墨烯生产项目，以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平台，生产国际唯一的单层高端石墨烯。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4,7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4,700,000.00

2015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年6月10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原议案中“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8,700,000.00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修改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547,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4,700,000.00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 号)，核准宝泰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361,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3,447,07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8,152,92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58,152,924.00 元。

2、投资事项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4,082 万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宝泰隆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煤集团”）签署了《关于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第三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认购价格，是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泰公司经评估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082 万元(待评估报告形成后，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增加或减少增资金额)”内容的规定，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5]第 7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后以收益法确定龙煤天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513.07 万元，每股净值约为 1.30 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公司与龙煤天泰公司另一位股东黑龙江龙煤集团签署《增资的补充协议书》，对龙煤天泰公司追加投资 1204.72 万元。追加投资经 2015 年 7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260,188.85	100.00	18,947,158.91	7.31	240,313,029.94	172,428,480.13	100.00	9,731,115.80	5.64	162,697,36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9,260,188.85	/	18,947,158.91	/	240,313,029.94	172,428,480.13	/	9,731,115.80	/	162,697,364.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011,482.24	8,000,574.11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0,011,482.24	8,000,574.11	5%
1 至 2 年	87,852,713.71	8,785,271.37	10%
2 至 3 年	10,748,076.91	1,612,211.54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1,163.00	42,348.90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506,752.99	506,752.99	100%
合计	259,260,188.85	18,947,158.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16,043.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6,582,878.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5.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741,513.41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5,362,252.77	99.72			935,362,252.77	626,775,305.66	99.68			626,775,30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3,064.13	0.28	663,550.53	25.69	1,919,513.60	2,021,874.56	0.32	519,948.07	25.72	1,501,92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7,945,316.90	/	663,550.53	/	937,281,766.37	628,797,180.22	/	519,948.07	/	628,277,232.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47,320,000.00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6,671,142.21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1,114,636.00			关联方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关联方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00.00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41,068,033.25			关联方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188,441.31			关联方
合计	935,362,252.7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0,756.18	61,537.81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30,756.18	61,537.81	5%
1 至 2 年	544,019.41	54,401.94	10%
2 至 3 年	38,773.41	5,816.01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4,289.67	176,569.31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365,225.46	365,225.46	100%
合计	2,583,064.13	663,550.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602.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01,114,636.00	1 年以内	42.77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246,000,000.00	1 年以内	26.23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320,000.00	主要 3~4 年	15.71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61,000,000.00	1 年以内	6.5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068,033.25	1 年以内	4.38	
合计	/	896,502,669.25	/	95.5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7,360,098.00	3,000,000.00	1,704,360,098.00	1,666,540,098.00		1,666,540,09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77,764.26		7,977,764.26	7,977,764.26		7,977,764.26
合计	1,715,337,862.26	3,000,000.00	1,712,337,862.26	1,674,517,862.26		1,674,517,862.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5,540,098.00			865,540,098.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	1,000,000.00			1,000,000.00		

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0.00	40,820,000.00			515,820,000.00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66,540,098.00	40,820,000.00			1,707,360,098.00	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77,764.26									7,977,764.26	
小计	7,977,764.26									7,977,764.26	
合计	7,977,764.26									7,977,764.2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3,175,425.01	648,025,368.98	813,275,918.01	660,616,833.68
其他业务	23,015,454.18	6,817,186.71	21,203,306.51	
合计	766,190,879.19	654,842,555.69	834,479,224.52	660,616,833.6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8,311.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928.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761,034.81	-181,221.00
合计	10,761,034.81	1,114,019.2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22.5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4,956.12	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4,282,043.00	增加了合并子公司范围产生的合并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473.10	免税收入、罚款、滞纳金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89,656.26	理财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41,603,25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68,858.96	
合计	121,127,850.0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0.90	-0.07	-0.07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